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妤
電話：02-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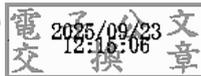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99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4009979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114年1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」定自114年10月1日施行，並於114年9月19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6761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9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6766號函及同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67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4.09.23



1140098809